



# 浙江新高考改革实施细则出台 学业水平考试、选考科目考试时间排定 最复杂的“等级赋分”有了细则

## 今后每一门选考科目的每次考试,有1%的学生会拿满分

备受关注的浙江省高考改革,昨天出了两项细则——《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考试实施办法》,新高考学业水平考试和选考科目考试时间排定,同时还详细解释了新出现的“等级赋分”具体规则。

记者 李臻

## 学业水平考试细则

### 2次考试都不合格 可增加1次考试机会

学业水平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。所有普通高中在校生必须参加所有科目的考试,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各科考试,每科至多报考2次。2次考试都不合格的可以增加1次考试机会。

考试科目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(含英语、日语、俄语、德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)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技术(含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)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。其中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,

外语参加全国考试,其余科目实行全省统一考试。

### 除外语,其余 2015年10月开考

学业水平考试一年安排两次,分别在4月和10月进行。2015年10月进行首次考试,其中外语科目2016年10月进行首次考试。每年4月开考除外语以外科目,10月开考全部科目,外语另一次考试安排在6月统一高考期间进行。

### 成绩共分5个等级 不合格不超过5%

学业水平考试时间,语文、数学各80分钟,外语120分钟,思想政治、历史、

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技术各60分钟。

学业水平考试各科分值为:语文、数学各100分,外语150分,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技术各70分。评卷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。

成绩采用等级制,设A、B、C、D、E五个等级,E为不合格。以卷面得分为依据,A、B、C等按15%、30%、30%最接近的累计比例划定,E等比例不超过5%。也就是说,大约15%的同学可以拿到A,得到E的同学不超过5%。

普通高中2013级及之前的在校生仍按原办法参加考试。因休学、留级等原因转入2014级的学生,其已获得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有效。

### 选考科目在首次 报考该科目时就确定

新高考改革中,师生们最为关心的是选考科目问题。选考科目考试,指的是考生从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技术(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)7门学科中自主确定3门选考科目,选考科目要计入高考总分。

新高考选考实行网上报名。选考科目在首次报考该科目时确定。每科最多报考2次。成绩2年有效。

高中选考一年安排两次,分别在4月和10月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同期进行。各科考试时间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同科目基础上各加长30分钟,各为90分钟。高中选考在2015年10

## 选考科目细则

月进行首次考试。而且,统一设置在标准化考点,同考点的选考科目考试与学业水平考试分设考场(见表1)。

符合高考报考条件考生,在有效期内自主确定所选考科目的一次成绩记入高考成绩。

### 21个等级进行赋分 1%考生能获满分

之前,新出现的“等级赋分”让家长和学生很难理解,这次公布的细则有了具体规定。等级赋分的方案具体为:考生各科成绩按等级赋分,以当次高中统考合格成绩为赋分前提,高中统考不合格不赋分。起点赋分40分,满分100分,共分21个等级,每个等级分差为3分。

这里有一张表格,值得

大家收藏,公布了具体等级比例和赋分值(见表2)。

因此,在新高考的成绩中,选考科目会出现两个分数,一个是卷面分,一个是等级赋分。卷面分不会被直接使用,而是将作为等级赋分的依据。以各科“必考题70分+加试题30分”卷面得分为依据,按最接近的累计比例划定等级,其中第21等级比例不超过1%。

这个例子可能更便于大家理解:比如某同学化学成绩,必考题68分,加试题27分,卷面分为95分。如果他的成绩排名在当次考试的前1%,那么按照等级赋分方案计算,他计入高考的化学分数应该为100分;如果他的成绩排名在当次考试的前2%,参照等级比例和赋分值,他计入高考的化学分数应该为97分。

各科考试日程安排(表1)

日期	上午	下午
第一天(周五)	历史 8:10-9:40	技术 1:30-3:00
	物理 10:30-12:00	
第二天(周六)	化学 8:10-9:40	
	思想政治 10:30-12:00	
第三天(周日)	地理 8:10-9:40	
	生物 10:30-12:00	

具体等级比例和赋分值(表2)

等级	1	2	3	4	5	6	7	8	9	10
赋分	100	97	94	91	88	85	82	79	76	73
人数比例(%)	1	2	3	4	5	6	7	8	7	7

  

等级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
赋分	70	67	64	61	58	55	52	49	46	43	40
人数比例(%)	7	7	7	7	6	5	4	3	2	1	1

# 高温、台风、强对流、大气重污染、低温天气…… 特殊天气下,劳动保护如何更有效?

商报讯(记者 张昊) 高温、台风、强对流、大气重污染、低温天气……日益增多的特殊天气,挑战着每个劳动者的身体健康。作为今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内的立法项目,《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(草案)》昨日进入立法听证环节。

参加听证会有16位代表,多数肯定了其立法的创新之处。然而如何在作业时间、工资保障等具体问题上实现劳动保护,如何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利益,来自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工会组织、妇女组织、专家学者、企业员工代表等方面的听证代表发生了较大争议。

### 保护办法说了什么

草案里说,当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时,除直接保障城乡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,其他用人单位可以采取临时停产、停工、停业等措施。

劳动者应当上班而不能按时到岗的,应及时通知用人

单位。劳动者因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造成误工的,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、缺勤处理,并不得以此理由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,也不得因此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。

草案还规定了相应的罚则。比如,用人单位违反了上面的规定,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;情节严重的,可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针对高温和低温天气劳动保护,草案对作业时间长度、工间休息场所、高温津贴作了明确规定。比如日最高气温达到40℃以上,且用人单位经采取降温措施不能使劳动者工作场所温度低于37℃的(不含37℃),应当停止工作。因生产工艺要求不能暂停高温时段工作的,应当暂停高温时段露天工作。日最高气温达到0℃以下,用人单位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。

### 听证代表有何争议

不过,条文中对劳动者

“过度”保护、对用人单位较多的义务引起了代表很强的质疑声。

“特殊天气,劳动者可以不上班的情况下企业承担不减工资、同工同酬的待遇,显然不合理,也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和压力。”立法志愿者、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许静芳坦言,现在不少中小企业盈利能力岌岌可危,现在还要看天吃饭,实在是为难。

许静芳直言不讳地说道:“在特殊天气下用人单位是不存在过错的,双方在劳动合同上如果没有约定特殊条件下要承担违约责任,因此由用人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显然是缺乏法律依据的。”

然而也有代表对此反对。宁波市总工会杨真照认为,根据调研,因特殊天气造成人的情绪、生理上的波动,容易发生违反安全规程的操作,导致事故的发生。这样一想就容易理解为什么国家要落实劳动保护,无非是减少安全事故的一个措施。

地方规范的生命力就是需要具有可操作性。对企业

提出的义务条款,是否具有可操作性?宁波市政策性别平等评估专家库成员、浙江万里学院唐先锋说:“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,用人单位可以停产停工停业。如果用了‘可以’,那么很多用人单位从自身的经济效益考虑,有了一个选择,可以选择不停工。操作性上就基本上达不到立法的目的。企业造成

的损失,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加了,这里面是不是要增加政府的财政补贴或者减税?应该有一个配套的东西。”

### 建议:特殊天气下 工伤,应享工伤保险待遇

宁波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李霞说,“去年非台风来了以后,我们很多职工家里住

得比较远,但是我们单位有同事要求来上班,但是还是出不来,有好几个职工也受伤了。”

她建议说,“如果台风天气来了,我们这样的企业不能停工停产,万一员工发生人身伤害,算不算工伤?在这个草案中应该加一条,来保障我们这些职工的生命安全。”

## 有的人为什么少生病

生活中你会发现:有的人感冒吃药打针都不管用;有的人不吃药,喝点热水半天就好。也许你还会发现:有的人不到60岁就多数缠身,甚至连生活都不能自理;有的人到了80岁还能游泳、打篮球,精神头跟小伙子一样足。一些常得病的人总会思考这样一个问题:有的人为什么少生病?凭什么我要忍受各种疾病的痛苦折磨呢?

**一个电话,告别慢性病的方法免费给您**

这是一本首次揭开疾病根源、衰老真相的医学著作,这是一本慢性病人必读的新书刊,读懂这本书,您的多种慢性病将得到预防,目前此书正在公益发放。

这是一本凝聚了国内外数十位专家的研

究结晶,观点新颖、内容详实、学术严谨、图文并茂、浅显易懂,堪称养生治病的“四库全书”。想得到这本销量突破100万册的全民养生治病宝典,您只需一个电话!不必花钱购买,数量有限,快快行动!

**畅销书《极端生物将给人类带来极端寿命》  
公开免费赠阅 欢迎来电领取**

解决你的关于疾病和健康的一切疑问,告诉你多活30年的科学方法!目前,第一批图书已经抵运。只要拨打电话即可免费领取,数量有限,先到先得。

**赠送热线:400-118-6177**